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協同研究獎勵要點

109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為落實本院教師協同研究，鼓勵高職級教師帶領低職級教師協同研究，傳承研究經驗，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與專案教師。
- 第三條 協同研究程序：
- 一、由二位以上教師進行協同研究，兩位教師需為不同職級，以達傳承研究經驗、成果之效。
  - 二、職級較高之教師需提供職級較低教師學術研究與論文撰寫之建議與相關輔導。
- 第四條 當協同研究教師將研究成果正式刊登於期刊，職級較低教師若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且職級較高教師為共同作者，給予職級較高教師研究獎勵（每篇論文限獎勵一位），每人每年以三篇為限。獎勵方式如下：
- 一、SSCI、SCI(含 expanded)期刊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 前百分之二十五(含)以內，獎勵一萬元。
  - 二、SSCI、SCI(E)期刊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獎勵七仟五百元。
  - 三、其餘 SSCI、SCI(E)期刊及 TSSCI 第一級之期刊，獎勵五仟元。
  - 四、TSSCI 第二級之期刊及 EI(僅限收錄於 Compendex 資料庫)期刊，獎勵三仟元。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進修學院回饋款-業務費支應，獎勵金總額度每年度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若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則按一定比例調整，獎勵教師購置教學或研究相關費用為限，獲得獎勵教師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核銷，未用罄之金額將由本學院收回。每年四月初公告，以上一年度的研究成果為限。
- 第六條 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實施辦理，之後視後續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協同研究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學系		協同教師學系	
申請人姓名		協同教師姓名	
申請人職級		協同教師職級	
申請總金額			
檢附所有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期刊論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含expanded)期刊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 前百分之二十五(含)以內：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SSCI、SCI(E)期刊所屬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SSCI、SCI(E)期刊及TSSCI第一級之期刊：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第二級之期刊及EI(僅限收錄於Compendex資料庫)期刊：___篇		
簡述說明高級職教師如何協同研究			
申請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勵金額			